

##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 115 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業務員推廣短片徵選」報名須知

- 一、參加對象及身分：保險業之業務人員（個人賽）（含產險、壽險、保經/保代公司）
- 二、報名方式：
  - （一）需為保險業之業務人員，並以「個人」方式報名參加。
  - （二）業績證明：徵選者需提供個人於徵選期間\*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簽單件數，且於徵選期間簽單件數累計達 12 件（含）以上之業績證明，始符合徵選資格。  
\*【徵選期間：以保險公司簽單日自 115 年 3 月 1 日-115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徵選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及非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徵選。
- 三、影片製作方式及檔案規格：
  - （一）影片長度介於 1-3（含）分鐘，超過 3 分鐘之影片，將喪失徵選資格。
  - （二）作品形式不拘，亦不限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方式拍攝影片。
  - （三）影片對白或旁白：語言不限國語、本土語言或其他國語言，若有對話時，需附上中文字幕；非國語或非中文發音的部分需附上中文翻譯，並對翻譯內容負責。
  - （四）影音格式以 MP4 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需 1280x720（720p）以上為主。
- 四、繳交資料/收件期限：
  - （一）短片 1 支：符合徵選規格的原創影片，可以下列方式提供徵選短片：
    - （1）以「光碟」方式。
    - （2）以「USB」方式。
    - （3）以「網路上傳」方式提供短片，並擇一使用 YouTube 連結 或

Google 雲端連結。寄送郵件時，務必依照本活動「郵件主旨格式」(詳見 3.1) 填寫主旨，並將短片連結寄至 [EvelynCheng@treif.org.tw](mailto:EvelynCheng@treif.org.tw) 信箱。

(3.1) 郵件主旨格式：「115 年業務員推廣短片徵選-參與徵選者公司名稱-參與徵選者名稱」。

(3.2) 以 YouTube 連結：

(3.2.1) 影片上傳 YouTube 並將影片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僅有活動主辦方可瀏覽)。

(3.2.2)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後，兩週內將短片原始檔以「光碟」或「USB」方式寄予本基金。倘未如期寄回者，視為自動棄權，喪失得獎資格，該獎項從缺。

(3.3) 以 Google 雲端連結：影片上傳 Google 雲端並設定共用權限為「知道連結的任何人」(活動主辦方可瀏覽)。

- (二) 業績證明：提供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保單簽單日自 115 年 3 月~115 年 8 月，共計 6 個月之徵選者業績文件。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將保戶資訊予以遮蔽；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需檢核所屬合規保險業務員及業績並加蓋所屬公司專用章，以茲證明。(請務必繳交正本紙本)
- (三)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請務必繳交正本紙本)
- (四) 肖像授權同意書。(請務必繳交正本紙本)
- (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繳交正本紙本)
- (六) 收件期限：參加本活動徵選者，請備齊前述需繳交之徵選資料後，需於 115 年 09 月 30 日前 (以郵戳日期為憑) 寄至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39 號 5 樓業務宣導組收)，逾期將喪失徵選資格。
- (七) 針對本徵選活動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活動聯絡人鄭小姐，電話 (02) 2396-3000 分機 315。

## 五、注意事項：

- (一) 徵選作品應具原創性，參加本活動之徵選者應擔保就其徵選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如有抄襲仿冒等情事，或經人檢舉或告

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徵選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取消徵選資格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狀，得獎者不得有異議，若有違反著作權法、其他法律規定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徵選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二) 參加徵選之作品全面禁止使用 Deep Seek AI，影片中的圖像、音樂、人聲、影像等內容，也不得使用任何 AI 工具直接生成，如主辦單位對影片內容有疑慮，參與徵選者需證明影片並非 AI 生成，若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則視為不合格作品。
- (三) 參加徵選或入圍之作品，由主辦單位提供予評審委員評分，繳交之所有資料恕不退回，請參加本活動之徵選者自行備份。
- (四) 參加本活動之徵選者需同意徵選作品之著作權歸屬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所有，並填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並同意本基金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使用方式，並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
- (五) 為尊重被拍攝者，請事先徵求被拍攝者同意，如造成任何第三人權益損失之法律責任，由參加本活動之徵選者自行負責。
- (六) 徵選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
- (七) 徵選者作品需符合上述規定並於期限內繳交齊備相關資料，方具徵選資格。
- (八) 參加本活動之徵選者所創作作品畫面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引用非原創、具版權的音樂、錄音或影像等素材，應附上授權證明，違者將取消徵選資格；且符合社群平台（如 YouTube、Facebook）版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或遭檢舉下架之情節，悉由徵選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且依規定取消徵選或得獎資格。
- (九) 主辦單位有權於資格審查階段，先行將未符徵選辦法規定（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之影片篩選，未符合徵選辦法之影片將喪失徵選資格，不另通知參加本活動之徵選者。
- (十)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徵選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加本活動之徵選者皆不得異議。

- (十一) 徵選作品需聚焦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險(下稱本保險)」，影片內容需有參加本活動之徵選者本人影像，但「不得」提及所屬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名稱(下稱公司)、或本保險以外之保險商品內容、影片內容也「不得」出現可識別所屬公司名稱、服裝及背景等項目，若有違規事實，將喪失徵選資格。
- (十二) 本徵選獎金，依法計入所得。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需於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獎金(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稅金，始可領獎。若得獎者不願本基金先行扣繳本項稅金，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 (十三) 本徵選辦法如有疑義，將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本基金)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並以本基金公告為準。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徵選者，即代表已充分閱讀與了解所有徵選辦法與注意事項，並願意完全遵守及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基金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